

项目编号：XCS-CG-XJ-2023502

# 宣城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 查数据采集与服务系统采购项目

##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

## 目 录

- 一、询价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审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宣城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数据采集与服务系统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宣城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数据采集与服务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XJ-2023502

项目名称：宣城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数据采集与服务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12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我市公路网交通情况调查数据采集与服务系统工程货物集中采购及安装项目，具体为设计、采购和安装、质保运维期、运维一体化（不含电费）项目，内容包括本次建设交调站点的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货物、材料、辅材、运输、转运、安装、接电、调试、检测、培训、税金、质保以及交调站点的设计及设计审查；质保运维期运维包括质保运维期内设备正常运行，设备零部件损坏免费更换。建设规模：一是新建自动化 I 类交调站 2 个（双激光+视频类交

调设备观测站)；二是将 6 个现有地感线圈类交调设备观测站改造为 I 类双激光类交调设备观测站或 I 类双激光+视频类交调设备观测站；三是移位 1 个交调站，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标段（包别）划分：1 个标段

本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经充分了解，符合满足该项目需求的基本为大型企业。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完成，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资质要求：

①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类似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中须包含激光类交调设备），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交/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及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连续 3 个月社保。

(4)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中须包含激光类交调设备），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交/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自询价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158 号

联系方式：0563-30231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邮箱：2804269766@qq.com

联系方式：0563-30131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翟工

电话：0563-3023121、0563-3013102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询价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宣城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zcgk@163.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6	询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u>60</u> 天
7	询价响应保证金为：	无
8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9	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0	项目预算：	详见“询价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询价公告”
12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质疑、答疑、澄清	<p><b>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b></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b>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b>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b>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b></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p>

		<p>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p>
16	响应文件提交	<p>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b>提交</b>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之前</b>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p>
17	响应文件解密	<p>供应商须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p>
18	逾期送达情形	<p>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19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1）本项目<b>否</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p>

	<p>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p>
--	---

		<p>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b>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0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p>

		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1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p>1. 项目采购文件；</p> <p>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p> <p>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询价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如有)；</p> <p>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p>
2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p> <p><b>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询价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b></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3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参照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

		<p>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分别向代理机构缴纳。账号：</p> <p>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p> <p>账 号：34050175860800000600</p>
24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5	签章要求	<p>1、询价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询价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6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p>

		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7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jy.xuancheng.gov.cn">http://ggzyjy.xuancheng.gov.cn</a>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8	备注	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三、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3”中规定。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询价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询价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响应时已具备，否则响应无效。

本询价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询价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 4. 现场考察

-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询价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供应商参与询价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 6 纪律

- 6.1 供应商的参与询价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

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询价响应无效**，并由询价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询价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询价响应无效。**

##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 询价文件

### 9、询价文件构成

9.1 询价文件包括：

- a. 询价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询价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询价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询价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询价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答疑、补遗、更正等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询价文件与询价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询价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询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2、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询价，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3、签章要求**

13.1 询价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询价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 **14、供应商报价**

14.1 供应商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报价均不得高于询价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投标货币**

人民币。

##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询价文件载明的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询价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则询价小组可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未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 询价文件中如出现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16.3 如果本询价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属于某一产品的专有参数，供应商可以不受其限制，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16.4 无论询价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附上有关证书。

16.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6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 17、询价有效期

17.1 询价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 **（五）采购程序**

#####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参加。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和询价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

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询价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文件所述范围。

22.2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询价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5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询价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a.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b.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询价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二次采购

-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 （六）授予合同

###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 25.1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 26、履约保证金

-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七) 提起质疑

##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公路发展事业中心 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且此调整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 3、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

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5、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6、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7、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同一型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下询价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询价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8、★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询价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询价小组讨论后酌情评审。

9、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政策要求。

#### （一）项目介绍：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数系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规函〔2018〕657号）的总体要求和《宣城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站布局规划调整方案》，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启动了宣城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数据采集与服务系统采购项目。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一是新建自动化 I 类交调站 2 个（双激光+视频类交调设备观测站）；二是将 6 个现有地感线圈类交调设备观测站改造为 I 类双激光类交调设备观测站或 I 类双激光+视频类交调设备观测站；三是移位 1 个交调站。

预算金额：120 万元（含运行期网络链路连接费 10 万元）。

（1）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报价且为固定总价，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所报价格包含所有交调站点所需的设备货物、材料、辅材、运输、转运、安装、接电、调试、检测、培训、税金、运维以及交调站点的设计及设计审查，运维期运维等费用（不含运维期设备使用电费）。

（2）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本项目的报价包含运维期内的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监控设备的“链路连接费（4G 无线网络流量费）”，每个站点 4G 数据流量不小于 20GB/每月，2G 数据流量不限量，供应商应充分结合上述内容报价，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 新建站点、改造站点的无线线路开通（链路连接）及租赁，供应商可以选择与通信线路供应商洽谈，采用委托方式实现交调设备、监控设施信号的传输，保证信号传输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该项费用由供应商与通信线路供应商协商确定，自行报价，包含在此次响应总价中。报价包括一切为完成数据上传省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和宣城市交通运输局信息指挥中心的线路开通与合同期（含运维期）的线路租赁费用（包含数据通讯初装费等内容）。供应商、受委托的通信线路供应商、业主（此处指签订合同时的甲方）应签订三方协议，协议期满后，业主与受委托的通信线路供应商自行商定。

(6)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因未及时踏勘现场，报价时缺项漏项导致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 服务期内，供应商需对建设站点交调设备免费提供 1~2 次数据传输 IP 地址变更服务。

## (二)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 1. 站点建设情况

序号	路线编号	站点编号	所属县区	观测站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建设情况	位置桩号	车道数量	路面宽度	建设内容
1	G329	G329L113341802	宣州区	古泉	孙埠	古泉	新建站点	603	4	16	新建双激光+视频监控设备
2	S203	S203L001341821	郎溪县	十字铺	梅渚	姚村	新建站点	41	4	21	新建双激光+视频监控设备
3	G205	G205L120341823	泾县	石山	袁店	浙溪桥	改造站点	1505.9	2	12	改造为双激光或双激光+视频监控设备

4	G205	G205L 12234 1825	旌德县	孙村	浙溪桥	鹊岭	改造站点	1549.7	2	9	改造为双激光或双激光+视频监控设备
5	G330	G330L 10234 1825	旌德县	俞村	滑渡	新桥	改造站点	635.9	2	12	改造为双激光或双激光+视频监控设备
6	G330	G330L 10034 1825	旌德县	登云桥	新桥	蔡家桥	改造站点	645	2	9	改造为双激光或双激光+视频监控设备
7	S207	S207L 10234 1824	绩溪县	煤炭山	分界山	孔灵	改造站点	140.5	2	9	改造为双激光或双激光+视频监控设备
8	S217	S217L 10634 1823	泾县	章渡	毛田湾	丁家桥	改造站点	76.9	2	9	改造为双激光或双激光+视频监控设备
9	G330	G330L 10434 1881	宁国	梅岭	龙凤口	滑渡	移位	612	2	9	双激光+视频站点基础重建与安装

## 2.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站点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本次招标建设内容
新建双激光+视频类交调设备站点	1、双激光+视频类交调设备：技术功能符合 I 级交调设备要求；无线传输模块（支持 4G）； 2、监控设备； 3、交换机； 4、立柱、支架、基础、防雷设施、控制箱等； 5、供电接入（含供电网至外场设施的供电、电缆、电池、施工安装及

	<p>其接入辅材等)；</p> <p>6、链路连接(同一交调站点的交调设备与视频数据通过同一 4G 路由器上传至省中心和宣城市交通运输局信息指挥中心)；</p> <p>7、标志牌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p> <p>服务期内, 供应商对新建站点交调设备需免费提供 1~2 次数据传输 IP 地址变更服务。</p>
<p>改造站点</p>	<p>1、双激光类或双激光+视频类交调设备: 技术功能符合 I 级交调设备要求; 无线传输模块(支持 4G);</p> <p>2、监控设备(特指改造站点所投产品为双激光+视频类交调设备);</p> <p>3、交换机;</p> <p>4、立柱、支架、基础、防雷设施、控制箱等;</p> <p>5、供电接入(含供电网至外场设施的供电、电缆、电池、施工安装及其接入辅材等);</p> <p>6、链路连接(同一交调站点的交调设备与视频数据通过同一 4G 路由器上传至省中心和宣城市交通运输局信息指挥中心 TOCC);</p> <p>7、标志牌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p> <p>服务期内, 供应商对改造站点交调设备需免费提供 1~2 次数据传输 IP 地址变更服务。</p>
<p>移位站点</p>	<p>双激光+视频站点基础建设与安装</p>

### 3. 技术要求

#### 3.1 总体要求

(1) 交调站总体设计、设备选用应满足交通运输部交调规范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结构及使用材料符合相关行业规范 and 安全性要求。

(2) 交通情况调查设备能够实现对机动车道 24 小时连续不断地采集交通流量功能, 能够按照行驶方向、分车道实时采集通过道路断面的单个机动车车型数

据、地点车速数据、车头时距数据和车头间距数据，统计交通数据处理周期内的机动车车型数据、交通流量数据、车速数据、车头时距数据、跟车百分比数据、车头间距数据、平均车头间距数据和时间占有率等交通数据，并对采集和统计的数据进行记录,同时具备无线传输、浏览、监控的功能，实现实时上传数据和下位机存储数据等待人工定时提取的统一。向省级交调中心提供服务器端数据管理系统,实现对站点数据及设备运行状态的统一管理。

(3) 交调设备、视频设备均需提供远程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远程配置 IP 地址、电源管理、信号管理等。

(4) 建设站点交通量调查数据接入到宣城市 TOCC。

### 3.2 双激光+视频类或双激光类交调设备▲

(1) 包含在 2022 年或 2023 年交通运输部公路交调主管机构发布的年度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型式检验合格名单表中且处于有效期内，名单所列设备工作原理、功能、等级符合本技术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

(2) 功能等级 I 级，设备应具备的机动车分型功能，且满足机动车二级分类的标准；★（须提供证明材料）

(3) 温度等级 J 级，环境温度： $-55^{\circ}\text{C}\sim+85^{\circ}\text{C}$ ；环境湿度： $0\%\sim98\%$ ，无冷凝；★（须提供证明材料）

(4) 电源：交流电压 220V（ $1\pm 15\%$ ）、频率 50HZ（ $1\pm 4$ ）HZ、可支持后备 UPS 供电；

(5) 功耗： $\leq 30\text{W}$ ；

(6)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7) 设备检测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

a. 机动车车型分类数据的采集精度（车辆分类分型按交通部《公路交通情况调查技术规范》中的标准执行）：相对误差均应在 $\pm 10\%$ 内；

b. 流量数据的采集精度：相对误差应在 $\pm 5\%$ 内；

c. 地点车速数据的采集精度：相对误差应在 $\pm 8\%$ 内；速度检测范

围： 0~200km/h；

d. 车头时距数据的采集精度：相对误差应在±10%内；

e. 车头间距数据的采集精度：相对误差应在±10%内；

f. 时间占有率数据采集精度：相对误差应在±10%内。

g. 检测车道数：正装最大支持 10 车道的检测（路宽 60 米内），  
路侧安装支持 8 车道（路宽 30 米内）

h. 结构稳定性：最小抗风能力 40m/s；

i. 检测器的上传周期为：1 分钟、5 分钟、15 分钟、30 分钟、1 小时等可  
调。

(8) 处理能力：日处理车辆≥30 万辆，

(9) 数据接口：RJ45、GPRS/CDMA、RS232/485、USB；

(10) 数据实时传输：现场数据支持 TCP/IP、GPRS（4G）、光纤传输；  
设备具有实时向指定 IP 的数据中心服务器传输数据功能，所传输数据内容及  
格式符合 I 级设备技术条件及相关要求；

(11) 数据格式：符合交通运输部标准，可直接导入相关软件进行处理，  
数据交换文件为文本文件类型；

(12) 通讯协议：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 2 部分：  
通信协议》标准规定，符合 GB/T3453 标准规定；

(13) 联网能力：支持有线和无线各种联网方式，支持 TCP/IP 协议；

(14) 防雷电性能：设备的供电接口和控制接口应采取必要的防雷电和过  
电压保护措施，采用的元器件和防护措施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15) 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当供电中断后恢复正常供电时，设备应能  
自行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具备实时和服务器检测连接状态功能和断电续传功  
能；

(16) 数据处理：提供各观测点交调数据的实时刷新及自动传输；

(17) 可靠性：设备的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MTBF）不应小于 50000 小时；

设备工作时供电中断，数据不会丢失，当恢复供电时，设备能够自行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18) 数据存储容量：可连续存储 5 年以上交调数据；每台设备具备一个唯一的、可读取的、固化于设备硬件只读存储器中的设备身份识别码。

(19) 交调设备、视频设备均需提供远程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远程配置 IP 地址、电源管理、信号管理等。

### 3.3 电源防雷器

- (1)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AC)：开关型  $U_c \geq 250V$ ，限压型  $U_c \geq 270V$ ；保护电平：开关型  $\leq 1.0kV$ ；限压型  $\leq 1.5kV$ ；
- (2) 雷电冲击电流：开关型的  $I_{imp}(10/350\mu s)$  为 35KA；限压型的  $I_n(8/20 \mu s)$  为 20KA， $I_{max}(8/20 \mu s)$  为 40KA；
- (3) 响应时间  $\leq 25ns$ ；
- (4) 工作温度： $-40 \sim 60^\circ C$ ；
- (5) 满足 IEC 529/EN60529 的防护等级：IP20。

### 3.4 信号防雷器

- (1)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AC)： $\geq 7V$ ；
- (2) 标称负载电流  $I_L$ ： $\geq 1.5A$ ；额定放电电流  $I_n(8/20 \mu s)$ ：芯对地  $\geq 2.5 kA$ ；  
响应时间：芯对地  $\leq 500ns \leq 100ns$ ；满足 IEC 529/EN60529 的防护等级：IP20；
- (3) 工作温度： $-30 \sim 50^\circ C$ 。

### 3.5 交换机

- (1) 类型：非网管型，交换容量  $\geq 128Gbps$ ，转发性能  $\geq 7.2Mpps$ ；
- (2) 配置 8 口+1000M SFP 光口；
- (3) 支持基于端口、协议、MAC 的 VLAN；
- (4) 支持 Ipv4 和 Ipv6 静态路由功能；
- (5) 工作温度： $-20^\circ C \sim 70^\circ C$ ；
- (6) 支持 LACP、DHCP Server、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nooping；

- (7) 防护等级 $\geq$ IP30，金属材质；
- (8) 支持 802.1x 认证，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
- (9)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支持虚电缆检测功能(VCT)，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 3.6 机柜箱

采用法兰盘焊接，箱体底面净高 2.5 米；配有防电警示标识；机箱采用优质 Q235A 镀锌钢材焊接，厚度 2mm，焊接质量应符合 GB/12469 的要求，不得有影响强度的裂纹、夹渣、焊瘤、烧穿、弧坑和针状气孔，并且无折皱和中断等缺陷，所有焊接缝平整、均匀、无漏焊、缺焊等现象。抗风力：45kg/mh；地震烈度里氏 8 级以上，最大风速：30m/s；进出口堵漏泥密封，配有通风槽，箱内包含：导轨、隔板（高度可上下调节），温控风扇，32A 空气开关 1 个，16A 空气开关 1 个，C45 轨道插座 3-5 个，32A 自动重合闸 1 个，电源防雷器 1 个，网络信号防雷器 1 个，150W/12V 导轨电源，4 口熔纤盘 1 个，及其他相关辅材；设有防水淹基座及落地孔，机箱设置进线孔。底部 4 个边角部各打 1 个 8mm 排水孔，底部放置防尘网；机箱内外应具有防锈功能，丝印根据客户要求，保证机箱在室外环境下，至少 5 年内箱体不生锈；柜体进出线口需带防水锁扣，柜体应该有防盗措施，设备必须固定牢靠；做防水和防尘处理，防护等级 $\geq$ IP55；安装完成后，在机柜内门放置安装接线图；柜内在安装层板为活动可调节，方便安装定位；箱体设有防盗锁，防盗锁参数采取防水、防锈措施。

### 3.7 监控设备

(1) 不低于 400 万像素的高清机芯，支持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逆光补偿；内置高速云台，可水平 360° 连续旋转；★

(2) 视频监控存储设备应可不间断存储 $\geq$ 720p 不少于 30 天的视频监控数据；要能够提供接口接受上层视频软件的点播与访问调阅，可通过 4G 网络上传至上级监控平台；

(3) 不小于 3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2lx，黑白 $\leq$ 0.0001lx；

(4) 支持在同一客户端上，同时可开启多个视屏窗口进行画面浏览；

(5) 可在控制中心菜单查看设备各通道连接状态、各通道码流大小、网络负载、网络带宽、系统时间、硬盘状态、硬盘容量、磁盘组容量、在线用户信息。

(6) 存储设备支持异常告警：空间不足、硬盘异常、无硬盘、非法访问、网络断开、IP、MAC 地址冲突等告警；支持 Email 告警、指示灯告警；支持告警时主动弹出事件状态页面；

(7) 存储设备支持 ONVIF 协议、GB/T28181 协议；（以能够提供接口接受上层视频软件的点播与访问调阅）

### 3.8 4G 路由器：

(1) 网络接口要求：WAN 以太口： $\geq 1*GE+1*SFP$ ；LAN 以太口： $\geq 4*GE$ ；

(2) 无线接口要求：内置 3/4G，支持以下制式：LTE-TDD Band：38/39/40/41；LTE-FDD Band：1/3/5/8；TD-SCDMA Band：34/39；UMTS/WCDMA/HSPA+ Band：1/8；EVDO BC0；CDMA1x BC0；GSM Band：3/5/8；

(3) QOS 功能：支持 LR、Port-Based Mirroring、Port Trust Mode、Port Priority 等，支持 CAR，支持 FIFO、WFQ、CBQ 等；

(4) 网络转发功能：支持 Segment Routing、VxLAN、EVPN 等转发业务，可定义多种转发模型，满足不同业务组网需求；

(5) 设备管理功能：支持 Telnet/SSH、SNMP、TR069、Netconf 等多种网络管理方式；

(6) 环境温度： $-40\sim 70^{\circ}C$ ；环境相对湿度：5~95%（不结露）

(7) 外接天线要求：应提供外置天线，可有效避免杆件机箱对信号的屏蔽。

(8) 支架、立柱及基础等，设置避雷针，避雷针与杆体及设备做绝缘处理，同时在供电电缆的接口处安装防雷保护器。

(9) 设备安装含设施及接入辅材。

### 3.9 标志、标牌

(1) 含交调站点告示牌、标志牌（内容包括：站点名称、站点编号等），实

际数量根据交调设备安装形式确定；

- (2) 公路交调标志应符合《公路交通情况统计调查标志设置要求（试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 2-2009 和《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 82. -2009 的规定；
- (3) 设置于道路车行道上方、路侧、站房等位置的交调标志应采用竖式图文组合或横式图文组合；
- (4) 材质公路交调标志的制作材料虚选用环保、安全、耐用、阻燃、防腐蚀、易于维护的逆反射材料。公路交调标志的使用期间，标志材料应不变形，不褪色。

### 3.10 其他

- (1) 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同时负责配套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设备能够正确的安装调试。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和维护应满足道路交通的通畅及不破坏周边的环境；
- (2) 依据合同所订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指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
- (3) 安装（包括定制立杆、机柜、支架、安全防护等）、调试、培训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 (5)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应派员对采购人操作与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系统组成、使用和操作、检查和设备的一般维护。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口令、图纸、软件及维护手册，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培训结束后应由采购人进行书面确认培训内容，否则认为培训

无效；

(7) 设备在投标人安装调试合格后，需要进行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设备采集的交通量精度符合交通部的要求且无任何故障，再进行设备验收；对所安装的设备免费享受软件升级及日常维护；

(8) 立柱、支架/门架、基础及法兰：立柱除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外，需满足净高要求，抗风能力要求达到抵御 40m/s 及以上风力要求；立柱材料及外径要求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带避雷针；立柱与横杆及基础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立柱、支架/门架及法兰等铁件整体进行热镀锌及喷塑，热镀锌层厚度不小于600g/平方；设置防撞护栏、防撞标识。基础混凝土等级不低于C30，钢筋等辅材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9) 电力电缆、通信线缆：符合电力、通信等相关行业标准，满足交调站正常安全使用要求。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须提供：

①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类似业绩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中须包含激光类交调设备），提供的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交/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

3、 项目负责人提供：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及及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连续 3 个月社保。

4、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中须包含激光类交调设备），提供的业绩必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交/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且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其中网络链路连接费按年支付）。

2.1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2.5%。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对超期占用资金支付利息。

3、合同争议处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运输、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商检、计量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完成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设备供货安装、初验合格；

注：本项目的试运行期为1个月，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6个月，网络服务运行期60个月。

**（十）验收依据和标准**

1、依据《国家信息产业部和我省有关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

2、《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安防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 367—2001）等规范要求。

3、设备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

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施工设计图纸。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招标文件、投标标文、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交通部相关规范一起作为设备验收依据。

**（十一）售后服务、质保运维期要求**

1、提供技术培训。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且 4 小时内到场解决故障。

3、试运行期为 1 个月，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网络服务运行期 60 个月，且质保运维期内每半年提供一次系统运行报告。

**（十二）其他**

1、交调设备在运输、安装、调试、维护等环节若出现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评审办法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 一、总 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询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文件所述范围。

- 2、询价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评价。若出现评审价相同的情况，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 6、编写评审报告。

## 五、评审细则

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如有）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3	响应函改为询价承诺函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5	获取询价文件方式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8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所投产品满足询价文件所有必备参数和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询价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供应商资质及相关业绩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1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查意见：				
询价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注：1：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采购双方可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明确预付款比例（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合同约定或书面说明）、担保措施、各类款项支付期限等。

3.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条款不能约定或变相约定质量保证金。

4. 不能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支付条件或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七、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包）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报价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三) 询价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询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询价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仔细阅读本次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询价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文件，并对询价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询价。

8、我方同意询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 (六) 询价响应表

按询价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b>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b>				
序号	品名	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	供应商承诺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				
<b>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b>				
序号	内容	询价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供货及安装期限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询价有效期			
5	免费质保期			
6	相关服务			
	.....			
<b>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b>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响应的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产品质量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公章：

(八) 所供货物备品、备件清单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 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询价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 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 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 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 (十)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十一)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询价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